

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（需方）与乙方（供方）经平等协商，就商品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自愿签订并遵守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商品信息

产品名称	颜色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徕芬 吹风机 SE2（套装版）	白色	435	350	152250
总计	152250.00			
人民币大写	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（含 13%的增值税）			
定制要求	无			

二、商品质量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与交货地址：订单付款后_3_个工作日内发货；甲方指定收货地址

四、货物运输方式与运费：☒物流快递 ☐自提；☐甲方承担 ☒乙方承担；

五、资金结算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_2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100%货款。

六、发票属性：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☒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当面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得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补货或换货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若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合同，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% 计算，由违约责任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不可抗力除外，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、不能抗拒且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水灾、战争等；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合同如有争议的，应该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盖章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0号12层13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960744018010049796

联系人(签字)：田子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乙方盖章：苏州赢享力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583MAC3T7TE8W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桥绿地大道231弄1号304室

电话：15901920527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花桥支行

银行账户：32020280201000002134

联系人(签字)：刘俊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